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弘
電話：02-7736-5537
Email：linkin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19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(10601194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之發生與蔓延，請學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06）年8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60200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目前正值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季節，且颱風侵臺機會仍高，加以教職員工生出國旅行、鄰近流行地區國家來臺就學與交流機會頻繁，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爰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學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巡查（雨後尤須立即巡查）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落實「巡」、「倒」、「清」、「刷」，尤其是暑假期間無人使用之空間設施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保障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；另檢附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。

（二）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：請運用各種管道持續向教職員工



生宣導，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；來（返）臺師生於入境後，應自主健康監測2至4週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；如有感染登革熱，應盡量減少外出，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，而造成疫情擴散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6個月內有性行為時應採取安全性行為，女性建議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(三) 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三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相關衛教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查詢下載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地方政府及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部屬機構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學校衛生科

2017-08-25
17:00:21
電子公文